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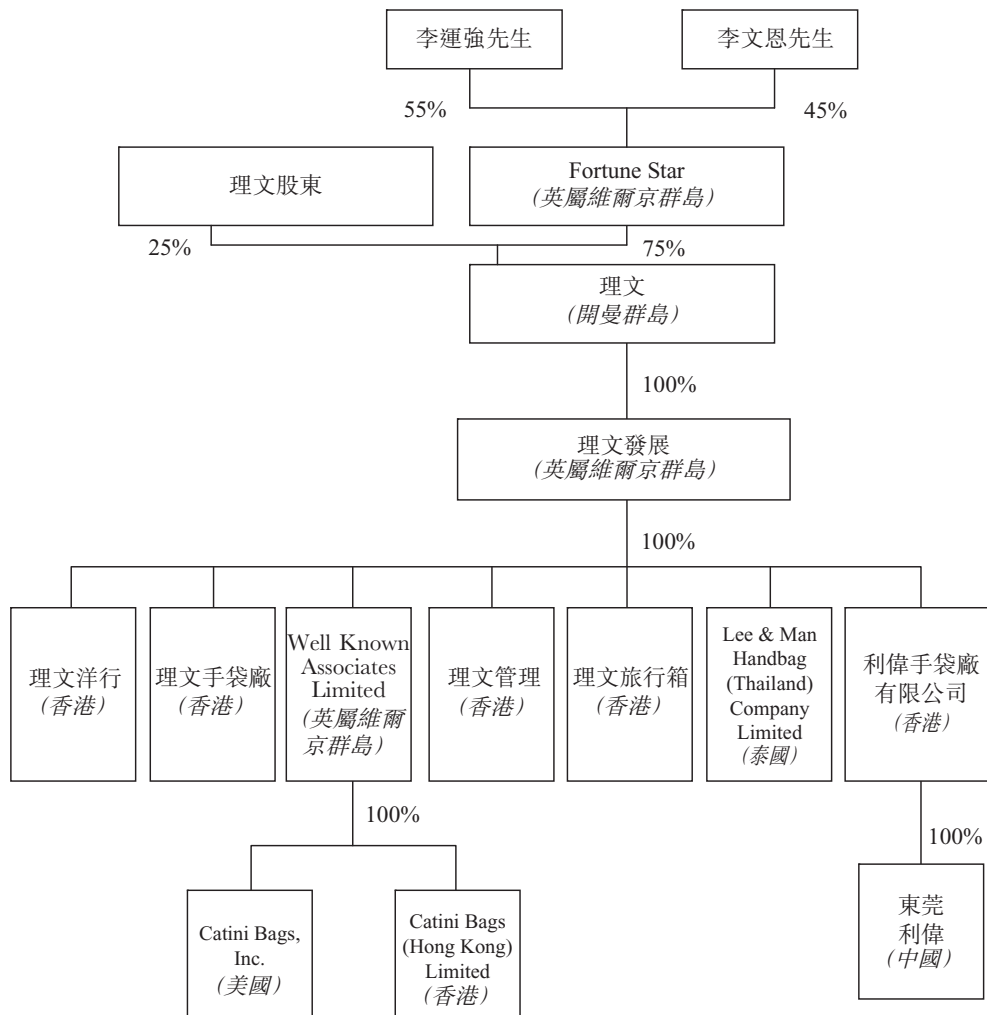
總覽

在籌劃上市過程中，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本集團已建立合理的公司架構，適合於主板上市。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一

- (1) 註冊成立 Full Gold；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
- (3) 本公司收購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分派。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詳細步驟

為上市，本集團已實行以下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 Full Gold

於2010年10月26日，Full Gol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分別以票面值認購其中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理文。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進一步向理文配發及發行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該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已按下文第(3)段所述方式獲繳足股款。

於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由恆勝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現公司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收購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分派

於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將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償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

- (i) 向理文配發及發行合共824,9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及
- (ii) 登記於理文名下的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按面值繳足股款。

待通過下文所指分派的必需決議案後，金額等於可供分派的所有股份賬面淨值的特別中期股息(於2010年12月31日約212.0百萬港元)將派付予理文股東，理文將根據本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以下方式支付特別中期股息，以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理文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之比例，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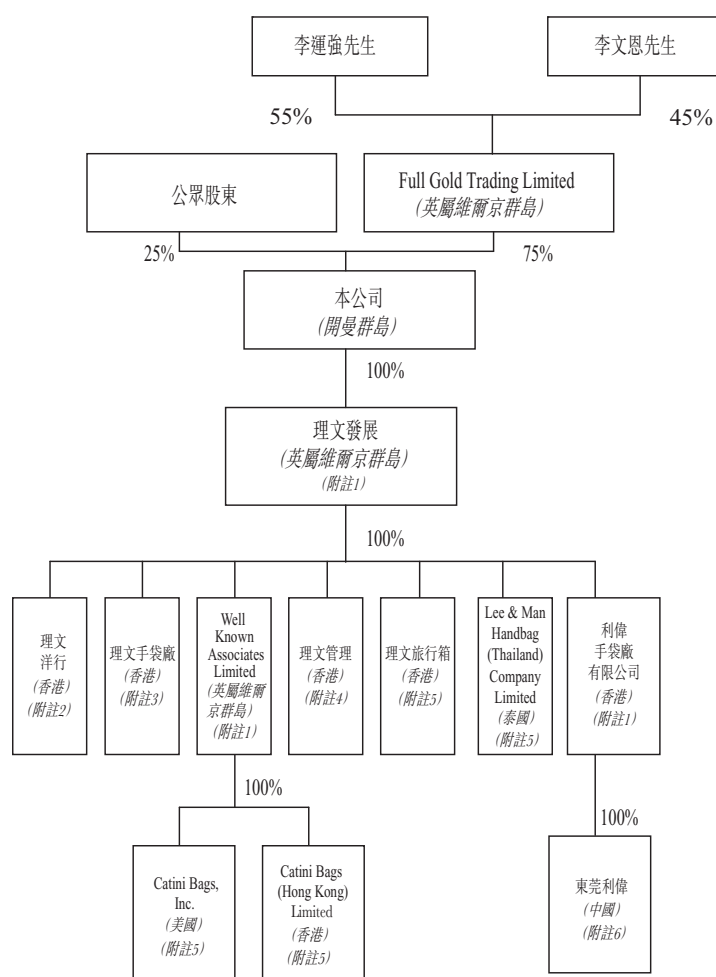
重 組

理文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有關數目之股份；及以現金支付(經扣除開支)方式向理文除外股東(如有)支付，金額相等於由理文代表理文除外股東出售彼等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之本公司股份而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25,000,000股理文股份，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理文股東每持有一股理文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或等額現金付款(扣除費用)。

重組及分派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及分派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理文發展、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 及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理文洋行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袋。理文洋行為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3. 理文手袋廠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袋。理文手袋廠為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方之一。
4. 理文管理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5. 理文旅行箱、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及 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 各自目前暫無營業，且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除雜項銷售產生少量收入外，Catini Bags, Inc.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tini Bags, Inc. 並未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董事預期，Catini Bags, Inc. 將於2011年內暫停營業。
6. 東莞利偉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手袋。